

## 二零零六年第二季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統計數字發表

\*\*\*\*\*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（八月二十三）表示，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共收到五百五十一宗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的要求。

自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推行以來，根據該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共有二萬零四百五十五宗，當中有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宗（即百分之九十）獲提供全部（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宗）或部分（四百二十二宗）所需資料，只有三百九十七宗（百分之二）要求被拒。另外九百四十一宗（百分之五）由申請人撤回要求，六百九十九宗（百分之三）為有關政策局/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。

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有四十二宗個案正在由政策局／部門處理。

市民若不滿意政府部門根據守則作出的回覆，可要求一名更高級的職員覆檢有關情況，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。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期間，申訴專員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投訴。

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說：「統計數字顯示，政府政策局／部門一直遵照守則的規定，市民亦普遍感到滿意。」

完

2006年8月23日（星期三）